天津港保税区关于扩大消费支持零售企业

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，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，助力天津“双中心”城市建设，契合构建“大消费”工作格局要求，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，丰富消费新业态，优化消费环境，激发消费活力，全方位推动零售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。结合天津港保税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申报享受本实施细则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依法经营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主营业务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中批发业（大类代码51）或零售业（大类代码52），且依法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；

（三）企业正常缴纳职工社保；

（四）企业依规依序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二条 支持零售企业优化和扩大消费供给、改善消费环境、丰富消费业态，对商贸零售企业租赁场地经营、搭建新消费场景、盘活闲置场地、数字化建设、工服贸企业发展零售、品牌连锁店发展、首店经济发展、便民生活圈建设、提供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质保等九个方面给予资金补贴。

（一）支持零售企业在地经营。对在天津港保税区辖区内租赁场地开展实体经营活动，年度商品终端销售规模超过1亿元（住宿餐饮类企业年度营业规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）且年度商品终端销售规模实现同比增长的零售企业，按当年度实际支付租金或运营服务费用的2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（二）鼓励零售企业搭建新消费场景。鼓励企业运用数字技术、绿色低碳、文化体验等元素，打造沉浸式、体验式、融合式等消费新场景。对新建或升级改造消费场景且年度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的零售企业，按企业新消费场景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商业企业盘活闲置场地。鼓励商业企业盘活闲置商业设施、商业楼宇等场地。对符合《天津市存量资产分类》（2024年修订版）认定标准，且盘活闲置商业设施、商业楼宇等资产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的市场化运作项目，按该项目首年度实际产生租金的20%给予实际经营主体一次性资金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四）鼓励零售企业数字化建设。鼓励商贸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，支持企业搭建大数据平台、自助终端、智能货架、溯源系统等数字化建设项目。对实施数字化建设项目且年度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的零售企业，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五）鼓励工服贸企业发展商贸零售业务。鼓励工业、服务业、贸易企业发展商贸零售业务。新增商品终端销售企业每增加1000万元商品终端销售给予资金补贴5万元，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六）促进品牌连锁经营发展。在天津港保税区依法设立、独立财务核算的品牌连锁企业，满足在天津市范围内开设品牌连锁实体门店不少于5家且纳税满一年，自2025年起，对天津港保税区内每个新设品牌连锁实体门店，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；对天津港保税区内新设且符合天津市委市政府“向东向海”发展要求的品牌连锁实体门店，再进一步给予5万元一次性扶持奖励，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七）促进首店经济发展。自2025年起，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天津港保税区开设亚洲首店、中国首店、天津首店、滨海新区首店，自主产权经营期或租赁经营期不少于3年，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，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（经造价审计）的20%、15%、10%、5%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八）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。自2025年起，天津港保税区“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覆盖范围的新建或改造商业配套项目（含商业综合体、特色街区、农贸市场、超市、餐厅等），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额（经造价审计）不低于200万元、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，给予投资主体企业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天津港保税区空港、海港、临港的商业配套项目，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%、10%、15%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最高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

（九）促进平行进口汽车零售企业提供车辆三包质保。鼓励平行进口车零售企业通过购买保险方式提供车辆三包质保，对年商品零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平行进口汽车零售企业，按其申报当年购买平行进口车三包质保保险单总金额的2‰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。企业购买平行进口汽车三包质保保险，应当选择经滨海新区备案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三包责任保险产品，方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
申报本实施细则第二条（三）（七）（八）款，不受第一条（二）款限制。

第三条 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资金申请表；

（二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在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等实现统一结算的门店企业提供相关销售流水）；

（三）完税证明；

（四）社保缴纳证明；

（五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六）在信用中国网址查询并下载本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并打印；

（七）租用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合同、付款凭证（租赁协议需签订三年以上）；委托运营服务的需提供服务合同；

（八）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符合本细则要求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，包含企业基本情况、股权结构情况、申报当年含税商品零售额、项目实际投资额、申报年度缴税情况、实际租用办公面积等；

（九）申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，包括企业名称、账户号码、开户银行、开户行行号等；

（十）申报第二条（六）至（八）款的，需补充提供门店租赁协议（租赁协议需签订三年以上）或自有房产证明（注明经营面积）；门店开业资料（需证明在申报年度内开业）及经营的照片；

（十一）申报第二条（六）款的，需补充提供品牌方拥有品牌的证明材料（如商标注册证等）及品牌授权协议；

（十二）申报第二条（七）款的，需补充提供品牌方或品牌授权单位出具的首店承诺书；

（十三）申报第二条（八）款的，需补充提供相关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、卫生、消防、环保、医疗器械等方面）；

（十四）申报第二条（九）款的，需补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、车辆保险保单复印件；

（十五）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按照申报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指定机构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第五条 原则上企业应作为独立法人单独申报。企业同时符合本实施细则多项政策或天津港保税区其他政策，本着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资金以万元人民币为单位，向下取整。

第七条 申报当年近三个自然年度内，企业若有安全事故、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群体性投诉等情形，不得申报本实施细则。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事实、串通作弊、出具虚假报告等任一情形的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况采取停止拨付、不予核查通过等措施。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及天津港保税区相关政策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本实施细则由天津港保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